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8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

黃勇智

王柏茹

被告 鍾英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
書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
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
第1538號卷【下稱雄院卷】第37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
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8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8日至117年5月28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38%機動計算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應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1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餘本金61萬8,2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個人貸款整合系統畫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雄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林科達

02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03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請求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61萬8,243元	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18%	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